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怀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募投项目“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募投项目已经满足结项条件，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授权管理层完成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该募投项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